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3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17年5月3日，公司决定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83元。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3日